

委託研究機構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1/4)		
計畫編號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預定執行 期限	全程	自決標次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年度	自決標次日至 108 年 7 月 30 日	
經費 概算	全程	新臺幣 15,790 仟元	
	年度	新臺幣 3,790 仟元(107 年 2,842 仟元, 108 年 9,48 仟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p> <p>交通建設為國家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其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對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保障社會安全、提昇文化發展，甚至確保國防安全均有著關鍵的影響。面對整體環境的新需求與環境挑戰，積極導入電子及資通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等技術，使現有或新建運輸系統更具智慧化，以追求更有效率及安全之運輸服務，係各交通部門所應持續努力之目標。因此，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為交通科技發展及管理之重點工作，以期運用電子、資通訊等技術促進交通運輸領域的創新並確保相關交通技術規劃之研究成果持續推動。</p> <p>本計畫主要工作為辦理智慧交通科技交流活動與智慧交通技術人才培訓研討會，及管理輔導與考核 ITS 建設計畫之各項計畫，透過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交通專業人員之交通科技水準，及積極性計畫管理作為，促使 ITS 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p> <p>為計畫性推動交通科技發展，交通部自 106 年起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以下簡稱 ITS 建設計畫)，期望在過去 20 餘年歷經基礎研發、基礎建設及成果擴散等 3 階段之成果基礎上，結合當今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雲端服務普及、巨量資料應用及物聯網等科技趨勢，以系統性與整合性方法策略，專解決民眾切身感受之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道路空污嚴重、交通運輸體驗不佳及交通壅塞等問題。此外，資訊及通訊技術為臺灣之核心產業，ITS 建設計畫以國內交通環境為背景，希望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需求，整合為智慧運輸方案，輸出國際。因此，交通部攜手地方政府，共同建設智慧運輸，打造安全、便捷</p>			

美好生活體驗，亦主導數個代表性計畫，分別於「交通行動服務」、「智慧機車安全」、「偏鄉智慧運輸」等面向，建立具有綜效之科技安全、創新體驗服務。

聯絡人	陳慧琪	職稱	科員	聯絡電話	02-23492873
-----	-----	----	----	------	-------------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

(一)投標廠商：

國內學術機構、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及登記有案之公、學、協會團體。

(二)計畫主持人：

需具專案管理、運輸規劃、運輸工程、運輸管理、智慧運輸技術等專業背景，投標前主持中之計畫項數（含各部、會、署）在 2 項以下。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107 年度

(一) 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

為培育國家交通科技與智慧交通技術人才，提升智慧交通科技領域水準，有利我國人工智慧、智慧交通、數據應用等政策推行，應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培訓課程以提升交通人員之科技知識與實務交流為主，出席學員應達 40 人次以上，部分課別應包含 ITS 建設計畫最新消息、注意事項與管考程序等。

(二)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討會

為促進智慧交通科技各界交流、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推動智慧交通科技之發展，應辦理一場智慧交通科技相關研討會。

(三) 智慧交通科技計畫之成果訪視

每年舉辦一次智慧運輸計畫推動成果訪視，透過成果訪視及交流，提升計畫成果之能見度。

(四)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地方政府輔導與管考工作

廠商應隨時依本部之政策方向，持續提供申請單位專業諮詢，其諮詢方式應以電話回覆、會議討論或規劃指引等，並且將其諮詢的重要過程紀錄，納入每月提送之工作月報內，以茲備查。

俟本部核定各需求申請計畫項目與金額後，依所規劃訂定之相關管考表單與填報流程，將其納入該年度計畫管考，以確實掌握補助計

畫時程與請款情形，並掌握與反應異常狀況。

提案單位所提計畫之控管包含計畫階段成果管理與預算執行率管理，因各提案性質不盡相同，廠商須將參照各提案申請書中所訂之「相關績效指標」及「達成期程」，依此進行管考。

管考之執行，應包含訪視、會議召開、專案管考平台及電訪聯繫方式進行。專案管考平台供各提案單位上傳已奉核的申請計畫及相關重要文件，並由本計畫進行計畫階段成果及預算執行率管考。除前述外，尚須透過召開會議、實地與各提案單位討論、並定期透過電話聯繫方式等方式輔導。上開會議應由廠商每兩月協助本部辦理「智慧運輸整體計畫執行工作會議」，邀集各提案單位代表與會，與本部進行溝通討論，以利計畫順利進行。

(五) 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需求申請、文件審查與檔案管理

1. 彙整地方政府及部屬機關需求申請書，並依需要協助本部辦理審查會議。針對各單位申請項目，依據計畫發展精神、重點及審查會議討論內容，歸納初步意見作為本部核定參考依據。相關文件、檔案並應進行歸檔以利查詢。
2. 協助本部依據ITS建設計畫，擬定次年度地方政府需求申請提案原則，包括：
 - 1) 提案項目、績效指標
 - 2) 提案申請書大綱
 - 3) 管考項目及相對應之提案表單等。

(六) 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維運與擴充

為使前項計畫管考與輔導工作順利進行，廠商應持續維運已完成建置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維持其既有之功能，並應擴充以下三面向：

1. 優化使用者介面
 - I. 優化平台檔案下載區：為方便本部管考，於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檔案下載區，應以圖像化顯示已上傳之各類檔案，以利管考人員進行檔案分類、辨認與搜尋。
 - II. 優化甘特圖呈現方式：優化管考平台之甘特圖呈現方式，並能具備計畫階段提醒功能。
 - III. 美化平台使用介面：為使本部人員方便閱覽與檢視平台，廠商應以簡潔、合理、美觀為核心，美化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之介面與資料呈現方式。
2. 增進管理功能

- I. 管考人員複檢功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回報其計畫進度時，管考人員應能在管考平台進行複檢，以驗證該計畫階段確實完成。
 - II. 管考平台統計功能：管考平台應能針對平台資料進行統計，並能以圖像化顯示統計結果。
 - III. 管考平台篩選功能：管考平台應能針對平台資料，設定條件進行篩選，並能顯示其篩選結果。
 - IV. 平台更新歷史清單：廠商應以條列式列明，平台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所進行之平台修正、優化與更新等歷史紀錄。
 - V. 專案進展重要課題紀錄：管考平台可紀錄專案推展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突發事件及應變方法，可作後續年計畫推展時參考。
 - VI. 專案戰情室：管考平台可直接顯示及依據不同需求顯示所有專案計畫，如依據計畫進度、計畫金額分別顯示各計畫即時狀態，以利決策層級主管即時做出正確決策。
3. 系統資訊傳輸服務
 - I. 由廠商提供系統資訊傳輸服務，須能維持平台運作流暢，可負荷各執行計畫資料上傳與下載。
 4. 管考平台各主要功能開發前應提供重要文件予本部(例如，需求功能規格)，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開發。

(七)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彙整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智慧運輸整體計畫之執行成果，依單位或主題分類彙整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並舉辦發表會。

(八)其他臨時智慧交通科技相關規劃或研究辦理

廠商於合約期間應提供本部智慧交通科技及ITS建設計畫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服務及相關政策研擬建議。顧問諮詢服務方式可為協助參與會議或給予意見諮詢，參與會議所延伸之差旅、誤餐及住宿費等應由本案經費內支應。或協助本部辦理臨時交辦事項，例如，初步行銷構想、成果展示辦理模式等，視本部實際需求而定(亦可與外部資源協同合作達成)。

(九)人員組建

1.組建專業團隊並派任駐點人員

- (1) 廠商投入專案管理之成員，應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研究人員，以及其他適當人員。

- (2)專案經理（人數至少 1 名）應指派經驗豐富、以往曾經從事相關專案管理工作之人員擔當，其應具有碩士（含）以上學歷、在運輸、通訊及資訊領域學有專精、對智慧運輸領域有實際工作經驗優先，代表廠商負責統籌執行本標案之各履約工作項目及一切應辦事項，並自簽約次日起 7 日內進駐本部指定處所。
 - (3)廠商應指派研究人員（人數至少 1 名），自簽約次日起 7 日內進駐本部指定處所，負責辦理本專案相關工作。
 - (4)進駐本部指定處所之專案經理、研究人員，應經本部同意後派任，並同時提供相當之代理人名冊。派駐人員出勤、請假、作息與代理制度由本部另行規定。
- 2.廠商參與本專案人員，對本計畫負有保密義務，對其執行內容，未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發言及提供相關資料；因廠商執行業務上之疏誤，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自行承擔。
 - 3.本部如認為專業團隊人員不稱職，要求廠商更換時，廠商應同意配合辦理。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本部對工作上之指示(導)，如有不聽指示(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它非法、不當之情形者，本部得隨時要求廠商撤換，廠商應同意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它意外情事，概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本部無涉。
 - 4.廠商對於所派駐之人員，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其應有之權利與義務，並應為其投保勞保及健保；如有臨時或緊急工作，廠商得指派相關人員加班處理，其所產生之加班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5. 廠商人員因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產假、生理假、年休假或其他各種假別）所產生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108 年度

本年度各項工作原則比照前 107 年度辦理，並以 107 年度執行經驗檢討及本部屆時實際需求為優先辦理準則。

- (一) 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
- (二)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討會
- (三) 智慧交通科技計畫之成果訪視
- (四)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地方政府輔導與管考工作
- (五) 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需求申請、文件審查與檔案管理
- (六) 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維運與擴充

- (七)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 (八)其他臨時智慧交通科技相關規劃或研究辦理
- (九)人員組建

109 年度

本年度各項工作原則比照前 108 年度辦理，並以 108 年度執行經驗檢討及本部屆時實際需求為優先辦理準則。

- (一) 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
- (二)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討會
- (三) 智慧交通科技計畫之成果訪視
- (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地方政府輔導與管考工作
- (五) 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需求申請、文件審查與檔案管理
- (六)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維運與擴充
- (七)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 (八)其他臨時智慧交通科技相關規劃或研究辦理
- (九)人員組建

110 年度

本年度各項工作原則比照前 109 年度辦理，並以 109 年度執行經驗檢討及本部屆時實際需求為優先辦理準則。

- (一) 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
- (二)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討會
- (三) 智慧交通科技計畫之成果訪視
- (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地方政府輔導與管考工作
- (五) 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需求申請、文件審查與檔案管理
- (六)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維運與擴充
- (七)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 (八)其他臨時智慧交通科技相關規劃或研究辦理
- (九)人員組建

四、 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例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之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之應用)

(一)本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 1.辦理一場智慧交通科技與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或研習會，學員人數 40 人次以上。
- 2.辦理一場智慧交通科技發展計畫相關研討會。

3.產製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相關文件，包含：

- (1)補助作業要點。
- (2)申請書初審意見。
- (3)管考平台需求文件。
- (4)管考輔導月報。
- (5)執行成果彙整文件。
- (6)期末報告。

3.交付專案管考平台軟體光碟一份。

4.智慧交通科技發展政策建議。

(二)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 1.協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提案作業執行效率、計畫成效符合政策所需。
- 2.提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專案管考效率與檢核機制、提升應變能力。
- 3.協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提案單位之規劃方向符合本部期待、使民眾安全、便利、有感。
- 4.協助研究智慧交通科技發展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後續方向與時俱進、政策符合民眾期待。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新臺幣 16,000 仟元，本採購案之預算額度若尚未核定，實際執行金額以核定通過後之預算金額為準，若未核定通過則不執行。)

一、分年經費額度

(一)107 年度：新臺幣 3,790 仟元

(二)108 年度：新臺幣 4,000 仟元

(三)109 年度：新臺幣 4,000 仟元

(四)110 年度：新臺幣 4,000 仟元

二、經費細目概估 (107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3,790 仟元)

1.人 事 費：1,560 仟元

2.設備儀器費： 仟元

3.消耗材料費：130 仟元

4.業 務 費：1,721 仟元 (含審查出席費)

5.旅 運 費：300 仟元

6.管 理 費：379 仟元